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开庭审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作为申请人申请仲裁
- 申请人：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被申请人：东营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
- 涉案的金额：116,592,901.94 元及利息 15,776,606.68 元（利息暂计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律师费 500,000 元及仲裁等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东营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裁决结果确定对 2019 年度的损益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营污水”）因与东营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（曾用名：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以下简称“服务中心”）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请求申请书，申请裁决服务中心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欠缴的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 116,592,901.94 元及利息 15,776,606.68 元（利息暂计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律师费 500,000 元及仲裁等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》（临 2019-037）。

近日公司收到《东营仲裁委员会出庭通知》（[2019]东仲字第 194 号），通知本案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 9 时在东营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，东营污水将按时参加庭审。

二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东营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裁决结果确定对 2019 年度的损益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 日